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的通知

区（开发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02 号）文件精神和我市社会救助工作需要，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社会救助资金 万元，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



抄 送：市民政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社会救助预拨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鄂城区	华容区	梁子湖区	葛店开发区	临空经济区
金额	7618	2772	1528	1756	399	1163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16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 2021 年鄂州市市本级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地 2021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通过 2021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

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1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 送：市民政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全年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小计	省级精准扶贫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1	合计	11610.00	7618.00	3992.00	2784.00	1208.00
2	鄂城区	3883.40	2772.00	1111.40	717.00	394.40
3	华容区	2509.68	1528.00	981.68	667.00	314.68
4	梁子湖区	2773.56	1756.00	1017.56	778.00	239.56
5	葛店开发区	640.00	399.00	241.00	166.00	75.00
6	临空经济区	1803.36	1163.00	640.36	456.00	184.36